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文化系列网络活动工作经费（第一包）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活动视频的著作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执行进度，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服务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甲方享有项目的终审权，制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和相关作品，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不得与和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进行合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情况下，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包括策划、活动视频等）和推广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发表或实施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行为。

(5)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费用

本项目服务报酬（¥642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 （2）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 （3）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税号：11110000MB03598814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200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3.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710933198U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34 号

电话：010-6536365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户：35050188000018083

3.5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雇员、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以及任何未公开信息均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疫情、罢工、动乱或司法、来自于其他合法机构的政策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受到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按时付款

且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6.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应的服务。因乙方单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的，违约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协议项下，因乙方单方原因提供服务不当导致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对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任何一方要求和对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争议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一方如变更项目内容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公章）：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